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賣方(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69,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及買方之間接控股股東。在該等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聯交所及香港及／或中國監管部門發出所有必要批文或同意(如有)；
- (b)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批准、同意或確認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影響廣東國富滙登記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 (c)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所有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如有)已不可撤回地獲撤銷及／或豁免；及
- (d) 並無尚未向買方披露的對出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聲明的重大違反。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廢止、失效及無效，且賣方應於所述日期五個營業日內退回買方所支付按金。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在賣方辦事處(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在有關其他地方)落實。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包括(i)龍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及(ii)龍亨，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龍域之主要資產為於北京滙富龍域之70%直接股權。龍亨之主要資產為於北京滙富龍域之30%直接股權。

北京滙富龍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廣東國富滙之65%直接權益，後者從事提供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廣東國富滙其他35%股權之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龍域集團		
除稅前虧損	336	2,421
期間／年度虧損	336	2,421
龍亨		
除稅前虧損	1	15
期間／年度虧損	1	15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3,269,000港元。於所得款項總額中，3,169,000港元將用於清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公司間債務，且100,000港元將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估計本公司將實現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4,457,000港元，該收益乃按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減去本公司應佔負債淨額4,357,000港元予以計算。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商務諮詢服務。買方為新華控股(廣東)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後者於中國成立且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新華控股(廣東)有限公司為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蔡博士擁有及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本集團在北京滙富龍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對廣東國富滙的收購後，於中國內地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當時新冠病毒正在全球加速流行。於過往兩年，香港政府及世界各國對旅行實施嚴格旅遊限制及／或隔離規定以降低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此外，於過往幾年內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一直加劇，而非緩和。中國內地資產管理服務的營商環境艱難。因此，目標公司自收購廣東國富滙後已蒙受財務虧損。

經考慮進一步投資目標公司以於中國內地發展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所需時間及財務資源，而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虧損水平及改善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專注於香港財務及資產管理市場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更有利。

於完成時將收取的代價所得款項3,269,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運營資金。

除蔡博士(買方之間接控股股東)、關穎琴女士(蔡博士之配偶)及蔡冠明先生(蔡博士之胞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出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計及上述因素及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及買方之間接控股股東。在該等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北京滙富龍域」	指	北京滙富龍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由龍域擁有70%及由龍亨擁有30%；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8)；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於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蔡博士」	指	蔡冠深博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會主席；
「龍域集團」	指	龍域、北京滙富龍域及廣東國富滙；
「龍域」	指	龍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龍亨」	指	龍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國富滙」	指	廣東國富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並為北京滙富龍域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簽署出售協議後六個月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就本公告已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東新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間接控股股東為蔡博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龍域及龍亨，而「目標公司」指該等公司中的任何一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